

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与内在机理分析

——基于四川省邛崃市的调查

熊鹰 陈春燕 李晓

【摘要】近年来，各粮食主产区在稳定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四川省作为我国西部唯一的粮食主产区，也在不断探索现代农业转型和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四川省邛崃市依托“组织化经营、专业化分工、市场化担保”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形成了“农业专业合作联社+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在对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总结基础上，从新古典经济学视角分析其内在机理，表明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具有土地规模经济性和服务规模经济性，由此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规模经济；交易效率；四川省邛崃市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 7470 (2016) - 07 - 0056 (04)

【作者】熊鹰 讲师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66

陈春燕 助理研究员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66

李晓 研究员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66

一、引言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现代农业的大力发展，传统的分散小规模经营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现代农业发展中所面临的种田人手不足且日益老龄化、土地撂荒和粗放经营、规模化农业所需的土地集中与农民不愿放弃土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技术推广受阻等一系列问题和矛盾更加突出。^[1]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而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则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首要任务，它不仅关系着粮食主产区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型，更关系到粮食安全的保障问题。^[2]近年来，各粮食主产区在稳定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四川省作为我国西部的粮食主产区，也在不断探索现代农业转型和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邛崃市的实践探索已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实践经验和理论价值对于丰富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

二、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探索

1. 主要做法

本文系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有机农业生产的采纳决策、影响因素和激励机制研究——基于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编号: 2015ZR0032)、四川省财政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纳行为与激励机制研究”(编号: 2016QNJJ-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李晓 系本文通讯作者

邛崃市基于“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主体、规范运行”的原则，通过“组织化经营、专业化分工、市场化担保”积极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要做法如下：

（1）组织化经营。在成都市农委的指导下，邛崃市依托 10 万亩粮经高产高效示范基地提升建设项目，推进冉义镇和牟礼镇建成 10 万亩水稻规模化种植基地。以农户为主体组建了 10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并吸引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入社，形成农业专业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合作联社”），主要从事水稻生产规模经营，规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是入社的硬性条件。入社成员按照产业规划布局要求和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享受合作联社提供的各种优质服务和政府政策扶持以及农业职业经理人聘用、利益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为确保土地入股农户、社内成员和职业经理人能共同享受规模经营的红利，同时也能维持合作联社的正常运行，合作联社与职业经理人按照 5：5 分配增收的利润，合作联社再将其收益部分与社内成员按照 2：3 分配增收的利润，入社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则将收益按土地入股比例分红给农户，合作联社的剩余收益归于风险金、公益金，用于调节价格波动、开展学习培训、扩大生产经营、延伸产业链，确保合作联社获取增值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

（2）专业化分工。合作联社以“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操作、现代化营销”为手段，通过专业化分工，将生产、加工、销售集于一体。产前通过开展座谈、学习培训、现场观察等活动，及时为社内成员提供各类信息，提前化解各类生产经营矛盾。并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市农林科学院签订院市合作协议，组建专家大院、举办创客沙龙，及时为职业经理人提供种植、养殖、生态和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服务；产中依托公益性农业服务资源和社会化农业服务资源，开展育秧、农技、植保、农机、烘干、加工、技术培训等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产后通过合作联社的品牌化运作，培育区域品牌如“冉义贡米”，增加水稻的销售利润，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专业化分工，合作联社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粮食产出效率也得到大幅提升，从而获得更多的生产经营效益。

（3）市场化担保。为规避土地流转风险，合作联社按照《邛崃市建立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对流出方、流入方履约行为进行市场化担保，一年期履约行为担保费率为交易额的 3%，其中流入方承担 2.5%、流出方承担 0.5%。同时邛崃本级财政从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部分，对履约行为担保给予补贴，流入方承担的保费奖补 60%，流出方承担的保费奖补 40%。此外，为进一步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破解农村土地流转金融风险，还引入了履约保证保险进行试点。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保费按土地流转交易额的 3%收取，其中农民承担 20%、业主承担 80%。为了促进这项惠民政策尽快实施并取得实效，邛崃市财政还对参保业主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分摊 50% 的保费。

2．主要特点

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特色在于：首先，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成立以村为单位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并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基础，优化配置周边农资、农机、植保等产业资源，吸纳种植类相关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入社，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集于一体的合作联社，解决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问题；其次，聘请懂技术、会经营的种田能手担任职业经理人，负责合作联社内的生产经营管理，解决谁来种粮的问题；再次，整合公益性农业服务资源和社会化农业服务资源，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对耕、种、管、收、卖等环节多样化服务需求与供给的对接。因此，我们把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做法总结为“农业专业合作联社+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

进一步来讲，该模式是在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组建合作联社，拓宽和优化了农业资源。通过采用新品种、推广新技术，统一品种、统一播种、统一机械化耕作、统一防疫、统一收割等不同环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获取规模经济效益，更好地推进农业专业化和规模化进程。该模式下农业服务通过两种途径提供，一是入社的专业种植合作社可以提供部分农资、农机和植保服务，通过内部合作降低交易费用；另外，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仍主要依托片区农技综合服务站等公益性农业服务资源以及采用竞争比选 2—3 家优秀龙头企业

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即是，一方面合作联社通过整合和优化配置社内资源，通过内部合作来节省外生交易费用，而合作联社内部之所以能够达成合作，主要源于社内成员之间所拥有的一致的长期利益，随着合作联社这个利益共同体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成员也能分享组织化所带来的规模经营的红利；另一方面，合作联社也对外大量采购农业社会化服务，以获取更优质和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从而享受专业化经济所带来的效率改进。

三、邛崃市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内在机理分析

1. 从组织化经营角度

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将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解决个体农户进入市场所面临的外生交易费用较高、谈判能力较弱的问题，可以承担起单个农户完成不了或不能高效率完成的生产经营职能。假设单个农户每次从事市场交易的费用为 c ，并且由于单个农户的市场谈判能力很弱，在每次的买卖交易过程中存在价格损失为 p ，那么 n 个农户从事一次市场交易的总费用就是 $e_1 = n(c + p)$ 。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并联合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组成合作联社之后，由于规模化的存在，完成同样数量交易的交易次数就会减少，总的交易费用也随之减少，存在规模经济效益。并且，即使完成交易的费用相等，由于合作联社具有较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可以获得更有利的市场价格，因此价格损失较少，假设此时没有价格损失，那么总交易费用为 $e_2 = nc$ 。此外，土地的集中与规模化能够吸引职业经理人的竞争性进入，由此达成“企业家能力”与其经营服务规模的匹配。^[3]

尽管合作联社通过组织化和规模化节省了外生交易费用，但在组织分散农户和吸纳成员入社的过程中也增加了内生交易费用，因此组建合作联社面临着节省外生交易费用与增加内生交易费用的两难冲突。根据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一个组织的内生交易费用是人数的增函数。如果通过分工的发展，把具有相同利益的大人群分成多个具有不同利益的小人群，他们形成一个组织的成本就会降低。^[4]因此，把具有相同利益的人先组成小群，再由各个小群形成组织的成本就会降低，组织形成之后的稳定性也越高。工仔睐市先以农户为主体组建 10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再由这 10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联合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等其他成员组建合作联社的实践具有较好的理论支持。

2. 从专业化分工角度

合作联社除了通过组织化经营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以外，还可以选择专业化分工方式，通过市场交易获取优质和高效的专业化生产的产品（包括良种、化肥、农药等实物产品和播种、耕作、防疫、收割等服务类虚拟产品），从而获得专业化经济效益。然而，如果合作联社放弃非专业化的内部化生产，而选择从市场购买专业化生产的产品，则会增加市场交易费用。假设合作联社在粮食生产过程中需要种互补性产品，当合作联社选择非专业化的内部化生产时，由于不存在交易问题，所以交易效率不产生任何影响；而当合作联社选择专业化分工方式时，由于市场交易的存在，合作联社将面临交易费用的影响，假设 k 为市场交易效率系数， $k \in [0, 1]$ 是因为合作联社购买 1 单位产品而实际消费量仅为 k 单位，其中的 $1 - k$ 作为交易费用被损失掉了。然而，随着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分工方式下所形成的不同组织之间的依赖关系也演变为重复博弈，进而影响到相互之间的长远利益。当不合作的长远利益损失大于近期利益的所得时，双方的合作愿望和合作精神都会大大增强，从而有利于市场交易效率的提高。当交易效率提高到一定程度时，专业化分工为合作联社所带来的效用大于合作联社内部化生产时的效用，此时合作联社就会选择分工结构。同时，分工以后不仅合作联社的效用增加了，随着生产和服务的专业化，从事生产和服务供给者的效用也增加了。可以看出，专业化分工能够使整个社会福利得以改进。

四、启示与建议

农业其实并非是一种低效产业，只是人地关系的问题才显得农业低效。尤其是在小规模、分散的土地承包方式下，粮食生产存在着一方面无人耕种或者低效率耕种，另一方面无地可种或者无上规模的土地可种的矛盾。^[5] 只有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满足规模经营的用地需求以及土地规模经营下的服务规模经营，激发粮食生产潜力、提高粮食产出效率，才能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邓州市以市场化担保为土地流转提供履约保障，积极推进粮食生产的组织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具有较好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由此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农户按照自愿自主原则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并吸引满足要求的成员入社，成立农业专业合作联社，推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可使粮食生产比较效益的降低因规模效益的增长而得到弥补。通过合作联社承接政府的各种支农政策和资金、实现生产与市场对接，使合作联社成为一个吸引和整合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而在组织化经营方式下通过土地规模扩大实现“土地规模经济性”。基于以上启示，提出建议如下：应引导合作联社不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其组织经营绩效。从改善合作联社的盈余分配方式入手，让资本、土地要素和管理者的劳动共享剩余，才能真正调动农户和其他成员入社的积极性，扩大规模经营的实效。同时，将具有企业家经营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作为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合作联社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地位来加以认识，制定从选拔、培训到聘用、管理的一系列政策，形成一支高端化的经营管理队伍，为做强农业产业提供人力资本。^[6]此外，为了避免生产经营组织扩大后出现的内部信息不对称、管理成本较高的问题，可以通过成立分社，有效利用“熟人社会”的道德约束来降低管理成本。

土地规模扩大在实现“土地规模经济性”的同时，也产生了对优质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强烈需求，中间性服务产品的交易效率就具有重要作用，这意味着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一步卷入外部分工以及社会分工网络的扩展以实现“服务规模经济性”，那么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以上启示，提出建议如下：一方面应着力优化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引导公共服务机构转变职能，逐步从经营性领域退出。重点在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土壤环境监测、农作物统防统治、区域疫病防控、产品质量监管等基础性领域开展服务，并依托政府财政支持，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开展应用性研究和教育、培训、推广，促进农科教有机结合和农业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另一方面应积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监督管理，加大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对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在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品牌、信息、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参考文献：

- [1] 张克俊，黄可心．土地托管模式：农业经营方式的重点创新 — 基于宜宾长宁县的调查[J]．农村经济，2013，（04）．
- [2] 蒋和平，蒋辉．粮食主产区规模化经营的有益探索 — 河南省鹤壁市“中鹤模式”的解读与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13，（05）．
- [3] 罗必良．农业经营制度的理论轨迹及其方向创新：川省个案[J]．改革，2014，（02）．
- [4] 向国成．小农经济效率改进论纲：超边际经济学之应用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4，（05）．
- [5] 未旭鹏．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 — 基于成都市的改革经验[D]．西南财经大学，2009．
- [6] 张社梅，陈文宽，邓玉林．土地流转背景下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调查研究[J]．经济纵横，2014，（02）．